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考察）

考察馬來西亞拉曼大學

服務機關：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

姓名職稱：楊儒賓教授

派赴國家：馬來西亞

出國期間：98年7月03-08日

報告日期：98年7月25日

摘要

明清以後，閩粵移民大量往海外發展，我們祖先或至星馬或至台澎，當時如何選擇落地處，恐多偶然，歷史的發展是很奇妙的。星馬是台海兩岸外最大的華人社群，此地區華人文化的發展不但對該地區具有重大的意義，竊以為對台海兩岸的華人而言，也是個極重要的參照。台灣華人與大馬華人在社群結構上有近似之處，在當代歷史發展中，也有特殊的因緣。我認為兩地人民宜珍惜此歷史傳承善加發揚之。

98年7月3-8日訪問馬來西亞拉曼大學，於中文研究學會發表兩場專題演講，題目：〈儒家與學術〉及〈臺灣近代兒童讀經的演變與現況〉。實際訪問並了解儒學研究在馬來西亞的現況，並體認多元種族與文化，以增進國際視野，進而貢獻所學，促進台灣與馬來西亞的文化學術交流。初步敲定下列合作事項：一、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校長及學者黃家定教授將於2009年11月訪台。台大高研院與清大人社中心可各辦一場座談或演講。二、《聯合報》底下的《思想》雜誌願意大幅刊載大馬華人文化的文章，如果文章質量夠，可出專號。三、清大出版社對出版東南亞（南洋）華人文化的著作，甚或季風亞洲地區的著作，頗有興趣。馬六甲地區文物之整理（可能要利用葡文、荷文與英文的資料，才易完整）或研究，可納入此叢書。四、大馬可和清大簽些合作計畫，從姊妹校到培訓計畫，都可嘗試。拉曼大學校長來台時，安排雙方領導人物見面，商妥合作事宜。

目次

摘要	1
目次	2
行程報告	3-4
邀請函	5
專題講座一	6-8
專題講座二	9-13

行程報告：7月3日至8日，六天

第一天：7月3日，抵達馬來西亞吉隆坡

第二天：7月4日，出席「儒家看世界中文營」（詳如附件一）

發表專題演講：「儒家與學術」（詳如附件二）

第三天：7月5日，拜訪校長，洽談合作事宜。

初步敲定下列合作事項：一、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校長及學者黃家定教授將於2009年11月訪台。台大高研院與清大人社中心可各辦一場座談或演講。二、《聯合報》底下的《思想》雜誌願意大幅刊載大馬華人文化的文章，如果文章質量夠，可出專號。三、清大出版社對出版東南亞（南洋）華人文化的著作，甚或季風亞洲地區的著作，頗有興趣。馬六甲地區文物之整理（可能要利用葡文、荷文與英文的資料，才易完整）或研究，可納入此叢書。四、大馬可和清大簽些合作計畫，從姊妹校到培訓計畫，都可嘗試。拉曼大學校長來台時，安排雙方領導人物見面，商妥合作事宜。

第四天：7月6日，專題講座

題目：《臺灣近代兒童讀經的演變與現況》

（詳如附件三）。

時間：7月6日下午3pm，

地點：八打靈校園區中華研究中心進行，此講座會由拉曼大學中華研究中心中國文化研究組主辦，INSAP 華人高等教育研究計畫贊助。約 20-30 人的座談會，出席者為老師、研究生及本科生，也有一般大眾。以座談會的方式，講者發言 30 分鐘，過後由聽眾提出問題或發表意見，重點在交流。

第五天：7月7日，考察馬六甲海峽

第六天：7月8日返回台北

附件：共三件

- 一、 邀請函
- 二、 專題講座：〈儒家與學術〉
- 三、 專題講座：〈臺灣近代兒童讀經的演變與現況〉

儒家與學術

楊儒賓

壹、儒家與學術

一、儒家學術的特質：政、教、學一致

二、先王之教：韓愈〈原道〉

其文，《詩》《書》《易》《春秋》；其法，禮樂刑政；其民，士農工賈；其位，君臣父子師友賓主昆弟夫婦。

三-1、朱子：〈大學章句·序〉

王必命之（聖王）以為億兆之君師，使之治而教之，以復其性。

三-2、三代之隆，莫不有學

教之以窮理、正心、修己、治人之道。

貳、《大學》此樣本

一、孫中山：〈民族主義·第六講〉

中國有一段最有系統的政治哲學，在外國的大政治家還沒有見到，還沒有說到那樣清楚的，就是《大學》中所說的「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那一段的話。把一個人從內發揚到外，由一個人的內部做起，推到平天下止。像這樣精微開展的理論，無論外國什麼政治哲學家都沒有見到，都沒有說出，這就是我們政治哲學的知識中獨有的寶貝，是應該要保存的。

二、三綱：

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知止而後有定；定而後能靜；靜而後能安；安而後能慮；慮而後能得。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。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。

三、八目：

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；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；欲齊其家者，先修其身；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身；欲正其身者，先誠其意；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；致知在格物。物格而后知至，知至而后意誠，意誠而后心正，心正而后身修，身修而后家齊，家齊而后國治，國治而后天下平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壹是皆以修身為本。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；其所厚者薄，而其所薄者厚，未之有也。

四、《大學》的特色：

儒家教育哲學的典範，知識與道德的合一，主體的道德與社會性倫理之合一，為學程序與目標之一貫。

參、理學與《大學》

一、《大學》是性命之書：從李翱談起

存在的焦慮與性命之學的要求

二、「明明德」之意（一）朱子：

明德者，人之所得乎天，而虛靈不昧，以具眾理而應萬事者也。

虛靈不昧便是心，此理具足於中無少欠闕便是性，隨感而動便是情。

三、「明明德」之意（二）金文：

永念于厥孫辟天子，天子明德，顯孝於申。（大克鼎銘）

丕顯皇考惠叔，穆穆秉元明德，御于厥辟。（虢叔旅鐘銘）

余雖小子，穆穆帥秉明德。叡專明刑，虔敬朕祀，以受多福。（秦公鐘銘）

四、「明德」乃太陽神話信仰之文字表象，許多文化的開闢神話（創造神話）

皆為太陽神話，明暗之分亦為本體論的論述。

肆、格物致知

一、鄭玄注：

格，來也；物，猶事也。其知於善深，則來善物；其知於惡深，則來惡物。言事緣人所好來也。

二、朱子：〈格物補傳〉

(一)人心有知而萬物有理。

(二)學者要務當即物而窮其理。

(三)最後要豁然貫通，使眾物表裏精粗無不到，吾心全體大用無不明。

三、王陽明：龍場驛大悟格物致知的道理

「大人者，以天地萬物為一體者也」

(一)「知」界定為良知。「是乃天命之性，吾心之本體，自然靈昭明覺者也」。

(二)「格」視為「正」。良知在明覺的作用中自然就有存有論意義的匡正功能。

(三)「物」界定為意識所在之事謂之物，物其實包含了事與物，事尤為大宗。

伍、全體大用之學

一、丘濬《大學衍義補·序》

「臣惟《大學》一書，儒者全體大用之學也。原於一人之心，該夫萬事之理，而關乎億兆人民之生。其本在乎身也，其則在乎家也，其功用極於天下之大也。聖人立之以為教，人君本之以為治，士子業之以為學，而用以輔君。是蓋六經之總要，萬世之大典，二帝三王以來，傳心經世之遺法也。孔子承帝王之傳，以開百世儒教之宗，其所以立教垂世之道。」

二、體用論的思考模式

(一)體用論預設有體必有用，有用必有體。凡有事物存在處，即有體用論的思維。

(二)《大學》的內涵大到「天下」小到「心意」，無不包括。

(三)《大學》被視為「全體大用之學」的代表。賦予儒家的倫理與文化價值一種宗教性的價值。

陸、結論：《大學》在當代社會的意義

- 一、當代既然已經不是理學的時代，那麼，《大學》以後是否還有機會扮演以往《四書》中的角色呢？
- 二、沒有形上學預設的《大學》主張一種道德的人生與道德的政治，這樣的堅持至少有種理路，不見得會過時。
- 三、《大學》的體裁比較像「經」的形式，「經」通常具備理論導引的大方向，箇中的思想命題不暇細論，也不必細論。只要《大學》被視為擁有「聖言量」的資格，它就不可能存有而不活動。

我國近代兒童讀經的演變與現況

楊儒賓

以下就三方面加以探討：一、清末民初的兒童讀經之演變；二、日據時期台灣兒童讀經的概況；三、政府遷臺後兒童讀經之概況。

一、清末民初兒童讀經的演變

清末因內憂外患不斷，清政府為達變法自強的目的，在教育上進行連續的改革。自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十年，新教育繼續不斷的作穩定之發展，在此期新式學校漸增，千餘年來傳統之科舉制度廢除。而學制亦在繼續不斷的改進中：一為欽定學堂章程，二為奏定學堂章程，三為奏定學堂章程之修正，四為民初學制之修正（王鳳喈，民 77）。

欽定學堂章程於光緒二十八年（1902）年由張百熙奏擬公佈，又稱為「壬寅學制」，此章程將整個教育分為三段七級：初等教育（含三級）、中等教育（一級）、高等教育（含三級），另有實業教育及師範教育。可稱為中國第一次之正式新學制。但頒布以後未及實行，而代以新制（王鳳喈，民 77）。奏定學堂章程於光緒二十九（1903）年由張之洞、張百熙、榮慶以欽定學堂章程為基礎，重擬而成，公布於光緒二十九年，故又稱「癸卯學制」。奏定章程頒布後，關於學制方面改進甚多，其中，小學章程有兩次之變更：一在宣統元年（己酉舊制），一在宣統二年（庚戌新制）。民國元年設置教育部，頒布學制系統，謂之「壬子學制」。由元年至二年陸續頒布各種學校令，與前次系統略有出入，綜合起來成一系統，謂之「壬子癸丑學制」（王鳳喈，民 77）。

兒童讀經在各時期學制課程中的演變如何，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欽定學堂章程：蒙學堂、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均有「讀經」課程。唯此學制並未實行。

（二）奏定學堂章程：初等小學與高等小學皆設「讀經」課程。時數在高等

小學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，經學占十二小時，占全部課程三分之一；初等小學每週授課三十小時，經學占十二小時，占全部課程三分之一強。讀經教材在高等小學為《四書》、《詩經》、《易經》及《儀禮》的《喪服經傳》；在初等小學為《孝經》、《四書》、《禮記節本》。（王鳳喈，民 77；陳啓天，民 68）

(三)奏定章程之改進：小學章程在光緒三十一年成立學部後有兩次變更，一在宣統元年，一在宣統二年：

1.宣統元年（己酉舊制）：時數上在初等小學將「讀經」一科時間減少，且規定前二年不讀經，後三年才授讀經講經，每週十二小時；在高等小學前三年每週讀經十一小時，第四年減為十小時。教材上在初等小學較前減少，只講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及《禮記節本》，在一、二年級以國文時間為最多，分別為 18 小時、24 小時，三、四、五年級的國文則為 12 小時；在高等小學的讀經教材改為第一年讀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孟子》，第二年讀經《孟子》、《詩經》，第三年讀《詩經》、《禮記節本》，第四年讀《禮記節本》（陳青之，民 62；陳啓天，民 68）。

2.宣統二年（庚戌新制）：時數上，讀經鐘點較前更為減少。在初等小前兩年不讀經，授課間減少為第三、四年均每週 5 小時，在教材上亦減少為第三年讀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，第四年讀《論語》（王鳳喈，民 77；陳青之，民 62；陳啓天，民 68）。

由上述可知，由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二年之小學章程中，讀經分量不論教材、時數均逐漸減少。其百分比由癸卯舊制的 40% 逐漸下降，至庚戌新制時，只剩下 16.7%。讀經講經的重要性已不若從前，而漸被實用性的習字、書法、作文為主的「中國文字」所取代，讀經講經之式微由此可見（王怡方，民 88）。

(四)民初學制之建立：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成立，四月設置教育部，九月頒布學制系統，謂之「壬子學制」，迨後由元年至二年陸續頒布各種學校令，與前次系統略有出入，綜合起來成一系統，謂之「壬子癸丑學制」。此次學制與前清學制在課程方面之不同為減少讀經鐘點。在初等小學與高等小學均廢除讀經。中學亦廢除讀經。在以「造就小學教員」為目的的師範學校，其預科課目及本科課目均設「讀經」科，（讀經一科民元取消，民五

袁氏復加入)(王鳳喈，民 77)。八年以後，師範課程有根本的改革，其最重要者之一為：廢除讀經(陳啓天，民 68)。

由上述可知，民國元年以來，小學讀經科一律廢止，此外造就小學教師的師範學校讀經科亦走上廢止之途。換言之，自此不再培養兒童讀經的師資。小學讀經講經由清末的逐漸式微，演變至民初的廢止。亦即，民國元年，教育總長蔡元培先生為在語文教育上作變革，於民國元年一月下令廢除初等小學與高等小學讀經科課程(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，民 75)。大陸學校體制內的兒童讀經便從此廢止。

二、日據時代臺灣的兒童讀經概況

日據時代以前的臺灣之初等教育，自明鄭時期，遍立社學，延中土通儒以教子弟課以經史文章，這是臺灣官立學校的嚆矢，儒學教育也從此奠下官式的傳承(林登順，民 88b)。

清代臺灣的教育設施，有官學與鄉學。官學概有府、縣儒學、書院、義學(一稱義塾)等，鄉學有社學和民學，後者通稱書房。府、縣儒學負責指導及監督生員，舉行士子月課，並掌管文廟釋奠之禮，為地方最高學府及教育行政機構；書院旨在補府縣學之不足；義學、社學、民學相當於今日之初等教育。義學或由官立，或官民義捐，或私人捐設，意在教育清寒子弟；社學由諸士子結合設立；民學(書房)純係私家延聘教師，設帳授徒，以教弟子讀書識字及應試之準備(吳文星，民 67；徐南號，民 82)。此三種學校之教學內容，不外乎三字經、四書、乃至孝經、左傳等儒家經典(吳文星，民 67；林登順，民 88b；徐南號，民 82)。

一八九五年，根據馬關條約，清廷將臺灣、澎湖割讓給日本，於是清代的制度毀於一旦，日人別創新教育制度以推行其殖民教育，府縣儒學、書院、義塾等官學全遭廢絕，唯民間的書房在日據時代依然存在。一八九八年，總督府設立公學校，另頒「關於書房義塾規程」，正式將書房納入管理。日據前期，雖有書房義塾規程管理書房，然而充其量只是形式上限制書房的開設，藉以改變書房的課程。而多數書房仍固守傳統情況。私自開設的書房，其教師多係傳統教育出身，課程仍以漢文、習字為主，教材是三字經、幼學群芳、四書、五經等，教法仍是使兒童點讀、背誦、默寫等。在公學

校方面，漢文被置於讀書、習字、作文等課程中施教，教材加設三字經、孝經、四書等，然其漢文教學效果頗為人所詬病。

一九二二年，新台灣教育令公布，許多公學校乘機廢除漢文科。以教授漢文為主的書房紛遭取締或禁止。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，漢文書房全遭禁止（吳文星，民 67）。使得明鄭時代（1666 年）在台灣建基之中原文化，在二百多年後，遭受被撲滅的命運（徐南號，民 82）。

由此可知，清末民初兒童讀經之活動，在日據時代的臺灣，仍存在於民間的書房之中。直至日據中期，日人為推行其同化政策，才使教授漢文之書房遭到禁止。

舊式的書房長期固守傳統，是以其在師資、經費、設備及經營上均有所不足，加上殖民政府取締禁止逐步加強，終不免走上衰落的命運。然而正因其固守傳統，所以成為漢文教育的重要機關，對於維護民族文化，保持台胞民族認同，實功不可沒（吳文星，民 67）。

三、政府遷臺後兒童讀經之概況

國民政府遷臺之後，由於承續民初的教育政策，因此在學校體制內並未制定兒童讀經。然而，近年來陸續有兒童讀經的推廣與實施於體制外進行，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及其他地區的概況分述如下：

(一)臺灣地區

民國七十二年前後，教育部與文復會、孔孟學會曾聯合舉辦一系列的經學研習班，以專題演講及逐篇講解的方式，探討《禮記》、《孟子》（李威熊，民 72）。此外，台中佛教蓮社多年來亦致力於國學的推廣，從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先後舉辦「兒童德育週」，成人的「論語班」及「研究班」，民國六十四年創辦「蓮友弟子輔導團」，到民國七十年開辦一期一年的「國學啓蒙班」，默默耕耘了數十載。「國學啓蒙班」以國小、國一、國二、高中生為對象，在國小階段讀《三字經》、《百家姓》、《千字文》、《千家詩》、《弟子規》、《論語》等書，在國中階段則研讀《論語》與基礎佛學課程，在高中階段則研討《論語》、《唐詩三百首》、《禮記選講》與佛學概論（陳火爐，私人通訊，民 91.7.8）。

最近對推廣兒童讀經不遺餘力者，可以臺中師院王財貴教授為代表。他自

民國八十三年起，為推廣兒童讀經，經由演講、文宣發行、口傳、媒體報導等方式將讀經的理念散播至各地，使兒童讀經蓬勃發展。茲將目前兒童讀經實施的概況分述如下：

1.地點：有宗教場所、學校、安親托兒班、私人住所、社區活動場所。翟本瑞（民 89）的研究中以社區讀經團體主持人為對象，指出以宗教場所為最多，王財貴（民 90b）的研究則在讀經人數上以學校班級帶動力最大。

2.學生年齡：普遍集中在國小階段（翟本瑞，民 89）。以小學低年級的比例最高，其次為幼稚園及國小中年級，高年級的比例最低（王財貴，民 90b）。

3.教學時數：依翟本瑞（民 88）對讀經團體的調查指出讀經時間以每週上課一

次，每次一至二小時為最多。王財貴（民 90b）的研究指出兒童每日讀經時間平均約 0.5654 小時，大約 40 分鐘。

4.教材：王怡方（民 88）指出在「最值得兒童唸的經書」上，親師皆認為是「三字經」、「論語」、「唐詩」，「兒童最喜歡唸的經書」則為「唐詩」、「三字經」。王財貴（民 90b）指出，兒童較為熟悉的經典計有「學庸」、「唐詩」、「弟子規」、「三字經」等四種。

5.參與人數：翟本瑞（民 88）認為最保守的估計，持續相當時日進行讀經活動的兒童應該超過三十萬人。王財貴（民 90b）認為截至九十年八月，只臺灣一地，已超過一百萬名。

6.師資來源及培訓：師資來源方面，以社區居民義工為最多，學校教師與熱心家長為數亦多。專業讀經教師最少（翟本瑞，民 89）。師資培訓方面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台灣分會、華山講堂及各地讀經學會，曾多次舉辦定期與不定期讀經教師培訓研習活動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台灣分會，民 88）。